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最终收购方案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根据交易金额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10月份财务报表;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3: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加快履行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本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达成初步意向,本公司拟采用股权转让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将以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效避免宁波华数有线网络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宁波华数是华数集团旗下宁波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为宁波"一市一网"整合的主体,主要经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互动电视、高清电视、付费频道以及广电宽带等业务。据了解,目前宁波华数拥有大众用户约38.8万户(其中宁波本级31.8万户,江北7万户),其中交互在线用户9.58万个终端,高清用户14.8万户,宽带用户4.7万户。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宁波华数84.58%股权,为宁波华数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华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最终收购方案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根据交易金额履行后续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数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229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995.94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7544445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业务发展情况

华数集团是中国数字电视行业和新媒体行业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数字电视发展的主平台,杭州城市信息化的主平台,旗下有"新媒体、有线电视、通信产业、城市电视信息服务、数字产业园"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多元化、综合性、多层次、全媒体的全国性新型文创产业集团。

3、历史沿革

华数集团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由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社、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共同出资。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目前,华数集团注册资本为123,995.94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5,700	9.20%
4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00	5.11%
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6	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683,653	3.85%
7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5,040,395	2.02%
8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752,817	1.83%
9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0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1	建德广播电视台	14,581,612	1.18%
12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1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79,705,441	14.49%
合计		1,239,959,45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华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86,095,437.53	19,373,056,256.59
总负债	11,254,801,279.30	12,731,938,132.24
净资产	14,731,294,158.23	6,641,118,124.35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77,839,890.56	5,537,492,496.47
营业利润	180,111,643.58	-63,983,012.33
净利润	246,773,736.21	69,850,749.46

注:上表为华数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号);2015年1至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华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华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鄞州区天童路南707号明创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钟发松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86.977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华数是华数集团旗下宁波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为宁波"一市一网"整合的主体,主要经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互动电视、高清电视、付费频道以及广电宽带等业务。目前,宁波华数拥有大众用户约38.8万户(其中宁波本级31.8万户,江北7万户),其中交互在线用户9.58万个终端、高清用户14.8万户、宽带用户4.7万户。

3、历史沿革

宁波华数由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目前,宁波华数注册资本14,186.977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84.58%
2	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21,869,776	15.42%
合计		141,869,776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华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776,238.36	381,460,361.90
总负债	231,783,373.18	149,505,559.94
应收账款	64,761,087.19	8,658,820.92
净资产	306,992,865.18	231,954,801.97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9,397,969.04	183,758,915.35
营业利润	9,882,188.76	-18,317,747.56
净利润	21,061,274.68	-13,997,0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265.54	68,306,287.16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平审[2015]0289号);2015年1至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宁波华数84.58%的股份,为宁波华数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宁波华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将以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

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将以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

因实施本合同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为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4、内部审批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批。如一方因内部审批导致工作延迟,另一方不应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内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函件的方式告知对方,本框架协议自被告知方收到公函通知时自动终止。

5、交易安排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华数集团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与华数传媒协商确定。

双方于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数集团于2014年9月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加快履行将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华数传媒拟采用股权转让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用户及资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华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发生额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求索频道收入分成	8,107,517.70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53,794.87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线路租费	56,603.77
合计		8,217,916.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发生额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机顶盒	315,876.07
	对外拓展业务	1,294,885.03
	WIFI维护费	1,273,584.91
	网络费	1,121,321.64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	互联网商务快线	1,965.38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网络费	123,207.54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费	59,064.14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对外拓展业务	4,301,739.82
	MSTP	11,320.76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对外拓展业务	1,489,542.45
	网络费	3,663.26
江苏通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对外拓展业务	264,150.94
承德广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对外拓展业务	640,724.85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商务	3,930.76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0
合计		10,904,977.55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该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投资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为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3、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数传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5、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10月份财务报表;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7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2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公司于11月20日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公司计划年内完成该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此,需要董事会尽快决策,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长姜文正先生向董事做了情况说明,在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和林格尔县合计90MW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2015-07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7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神舟电力")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神舟电力")100%股权。

呼市神舟电力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14,800万元。

(二)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三)由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转让计划,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成长大道北管委会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司德亮

注册资本:9,99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

呼市神舟电力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公司持有内蒙神舟电力96.03%股权,呼市神舟电力系内蒙神舟电力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担和林格尔县合计90MW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止2015年10月底,已并网85MW,剩余5MW预计年底并网。

4、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呼市神舟电力总资产17,121.49万元,净资产9,999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浙江)【2015】审字第00202号)。

截止2015年9月30日,呼市神舟电力总资产55,091.51万元,净资产10,424.4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425.45万元。(未经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最近12个月增资情况

呼市神舟电力设立于2014年6月,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4年9月,内蒙神舟电力对呼市神舟电力增资9,899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9,999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2072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800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滚动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收益约4,801万元。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呼市神舟电力提供组件及其他服务,公司在挂牌条件中将设置债务清偿条件,确保产业链相关公司按期回收该项目的设备款和服务款。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呼市神舟电力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公告附件

1、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207255号)

2、审计报告(中天运(浙江)【2015】审字第00202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7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近日已更名为"山东维体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其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该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仅涉及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其它事项未变更。

变更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保龄宝糖类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强

住 所: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提供低聚糖、淀粉糖、高果糖浆、糖醇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维体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功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低聚糖研发;低聚糖、淀粉糖、高果糖浆、糖醇的检测服务;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厨具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1月 2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7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工作进展,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具体进展情况:

(1)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2)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初步完成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

(4)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5)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6)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3、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前尚需完成的事项:

(1)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完成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完成审计、评估。

(4)国资有权部门相关手续履行完毕。

(5)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公司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果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3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霸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2015-130	霸州市开发区叶庄村、辛庄、南岸村,高速公路引线北侧	63,165	住宅	70	9,072	4,6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63,16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债券简称:13华域02 债券代码:12227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增持人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0	65,000	16.17	65,000
蒋东跃	职工代表监事	0	35,000	16.29	35,000
陈晓东	财务总监	0	35,000	16.10	35,000
茅其炜	董事会秘书	0	35,000	16.21	35,000

二、本次增持目的、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增持能使上述增持主体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有资金。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不排除上述增持主体视情况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四、其它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蔡倩、郎红宾承诺: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件中"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在2016年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航天发展股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 11月 23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9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466,883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95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59,1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

(二)公司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

(三)公司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四)公司向金城发行11,348,684股、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发行2,691,885股、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发行1,096,491股、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发行1,096,491股、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发行1,096,491股、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